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成青府办〔2018〕46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青羊区景观照明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区属各国有企业：

为提升我区城市景观照明管理水平，建设高标准的城市景观照明体系，加强对全区城市景观照明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高效协调我区景观照明重点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决定成立青羊区景观照明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杜朝伦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 健 区政府办副主任
颜崇建 区城管局局长
吴 俊 区建交局局长
王康乐 区规划分局局长

成 员：游 虹 区发改局副局长
饶 军 区科经局副局长
钟 斌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季扬 区建交局副局长
牟 里 区规划分局总工程师
刘 瑞 区林园局局长
刘 军 区城管局副局长
王 超 区城市管理数字化监督管理中心主任
陈 刚 区商务局副局长
朱海虹 区文体旅局副调研员
王 建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聂景泰 成都市兴城建设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
总经理
孙崇钢 成都市青羊区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
饶传玖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
何 坚 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城西供电中心青羊片区
主任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负责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和领导小组的决定，具体组织、指挥、协调全区景观照明管理工作，负责牵头配合市城管委做好中心城区专项规划的实施和改造计划的编制，负责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制定管理考核办法，协调区级各部门做好景观照明建设提升和维护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城市管理数字化监督管理中心主任王超兼任。

三、部门分工

区城管局：负责按照《成都市中心城区景观照明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区级景观照明分区专项规划和实施，参与景观照明新建项目方案审查，制定景观照明管理考核办法，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区属各国有企业具体做好景观照明建设提升和维护管理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城市景观照明项目立项工作，配合研究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景观照明建设相关工作。

区科经局：负责协调供电部门景观照明用电需求。

区规划分局：配合区城管局做好重点区域、重要道路等分区景观照明规划的实施。

区财政局：负责城市景观照明规划、建设、运行、维护资金的保障工作，会同城市管理部门研究非公共景观照明设施建设运营奖补政策。

区建交局：负责新建城市景观照明建设工作，按照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及规划条件，实现城市照明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

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区商务局：负责按照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协助开展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区景观照明提升工作。

区文体旅局：负责按照景观照明专项规划，牵头 A 级旅游景点景观照明规划和景观照明提升项目实施。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辖区内相关景观照明建设实施的协调、配合工作。

区属各国有企业：负责按照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具体实施景观照明建设提升工作。

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城西供电中心：负责落实景观照明用电及供电设施使用的相关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组织本辖区景观照明提升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新任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1 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1 日印发
